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人，参加表决的监事有：张建华先生、李颖慧女士、李智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殷建豪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申请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议案》。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9.公司将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2）《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2.0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增发部分）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 JLC3。

2、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9 人，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2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67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54.84 元。其中 23.8006 万份期权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8.8694 万份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

3、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其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 8.8694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55 人，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及相关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4 人授予股票期权 12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39 元/股；实际向 2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14.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7.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5.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为第二个等待期。第二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数的 30%。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二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 亿元。	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6.61 亿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 100%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18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 100%行权条件；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在 189 名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2 人。其中，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

综上所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部分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23.50	55.39	204	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123.50	55.14	204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20	6	119.30	55.14	198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47.72			71.58	55.14	198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47.24			71.58	55.14	198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 0.48 万份期权行权
2022 年 5 月 10 日				71.58	54.84	198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00	9	68.58	54.84	189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召开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4.11			34.47	54.84	18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董事会召开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32.67			34.47	54.84	189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二个行权期 1.44 万份期权行权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

2.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20 万份予以注销。

3.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一个行权期 0.48 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198 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96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7.24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55.14 元。

4.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

5.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拟对其已获授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4 万份予以注销。

6.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不再具备本次行权的条件，拟对其已获授且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0.36 万份予以注销。

7.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办理集中行权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第二个行权期 1.44 万份期权行权，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该次变动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189 人，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67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54.84 元。

四、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2.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90，期权简称：广联 JLC3。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原计划共 189 人，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行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82 人，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2.67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54.84 元。

本次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55 人，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8694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54.84 元。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189 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注		119.30	32.67	34.47
其中，55 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8.8694	—

注：根据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计算，满足本次行权条件的可行权数量为 34.11 万份，由于 7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行权，故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 32.67 万份。

4、本次行权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以及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8.8694 万股，每股收益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 23.8006 万股，行权后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12 号验资报告，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82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出资款 17,916,228.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 238,006.00 股是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贵公司普通股，88,694.00 股是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故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贵公司股本总额增加 88,694.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7,012,39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191,298,268.00 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的股本为 1,191,298,268.00 元，工商登记的股本为 1,187,012,398.00 元，其差异为贵公司员工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 4,720,170 股、贵公司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累计 434,300 股，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7,012,398.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191,386,962.00 元，其中上述股本中人民币 4,720,170.00 元为贵公司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及相关决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至本次出资前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六、行权个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